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 2020 年年度报告和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易增辉、董事周艳、董事李明发、监事袁照云、监事陈延风无法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周艳、董事李明发、监事袁照云、监事陈延风无法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 年年度报告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或有异议的具体内容及详细原因

公司董事易增辉无法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法保证或者持异议的具体内容及原因是“1、赛英在客户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这是从上市公司收购赛英时就确立的收入确认原则，中途没有变更；2、2018，2019 的季报，半年报和年报已经多次证明了上述四家公司的收入确认是合适的，时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管，会计师都已签字确认上述事实，没有人提出异议；同时证

监会也于 2020 年对赛英 2017-2019 的业绩进行了核实，没有提出异议；3、上会审计 2020 年业务时，也没对收入确认原则进行否定，唯独对 18 年，19 年这四家公司的业务，认为“相关的经济利益不可能流入企业”出具保留意见，但上会没有给出“不可能”的充分证明。事实上赛英与这四家公司的一直保持业务往来，四家也在不断付款，只是还有欠款没有付完，会计询证这四家公司也承认相应事实，因此本人认为这些交易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的条件，详见年报。综上所述，本人认为上会的保留意见不恰当，不合适”。

公司董事周艳无法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法保证或者持异议的具体内容及原因是“1、就年报第十节公司治理部分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持异议：陕西皖通系上市市公司持股 70%，黎川持股 30%；陕西丝路银谷科技有限公司系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0%，黎川持股 30%；陕西银谷和陕西皖通合署办公，经营范围和业务性质上存在同业竞争。陕西皖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是唯一一个不接入上市公司财务管控平台的业务单元；2、对年报财务数据年审会计师提出的非标意见，鉴于年审会计师所反映的情况，以及合同约定和管理层的陈述保证之间存在诸多不合商业逻辑之处。根据合同和表面证据，形式上符合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要件。但根据商业惯例，开具发票是与客户对账、付款的常设条件，赛英科技的相关合同也明确约定供方有提供发票的义务，但赛英科技存在确认收入后超过 1 年多以至 2 年多时间都未开具发票的情形；该行为既不符合商业逻辑，也不符合相关法律对管理层勤勉尽责的要求。鉴于会计师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诸多疑点，且管理层的解释不能完全令人信服，但目前已有的相关证据不足以必然证伪保留事项所涉合同的商业实质，本

人目前无法判断是否应对相关收入不予确认”。

公司董事李明发无法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法保证或者持异议的具体内容及原因是“基于年审的沟通与交流，存在相关不确定因素”。

公司监事袁照云、监事陈延风无法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法保证或者持异议的具体内容是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上会师报字（2021）第 4286 号）。在对皖通科技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赛英”）的部分客户执行查验相关销售合同、生产记录、发货单、验收单及函证并回访后，发现该部分客户并非为产品的最终客户，按合同交付给该部分客户的产品尚须待最终客户安装使用反馈后，再与成都赛英进行结算，因此上述按发货确的应收账款应调整为以成本计价的合同履约成本列报。该部分交易涉及的相关应收账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86.60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86.60 万元。上述调整影响以前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2,245.82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 393.95 万元，详细原因是该所认为，其保留意见涉及的保留事项不符合原《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的收入确认条件，判断的依据较为充分，符合基本的商业逻辑，本人就无法保证或者持异议事项在定期报告编制及审议过程中的沟通决策情况以及履行勤勉义务所采取的尽职调查措施包括审阅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该保留事项的情况说明及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审计人员现场沟通。

二、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或有异议的具体内容及详细原因

公司董事周艳无法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

确、完整，无法保证或者持异议的具体内容及原因是“鉴于前述年报期末数据直接影响财务决算报告、一季度报告相关数字，本人对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公司董事李明发无法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法保证或者持异议的具体内容及原因是“基于年审的沟通与交流，存在相关不确定因素”。

公司监事袁照云、监事陈延风无法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法保证或者持异议的具体内容是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上会师报字（2021）第 4286 号）。在对皖通科技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赛英”）的部分客户执行查验相关销售合同、生产记录、发货单、验收单及函证并回访后，发现该部分客户并非为产品的最终客户，按合同交付给该部分客户的产品尚须待最终客户安装使用反馈后，再与成都赛英进行结算，因此上述按发货确认的应收账款应调整为以成本计价的合同履行成本列报。该部分交易涉及的相关应收账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86.60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86.60 万元。上述调整影响以前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2,245.82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 393.95 万元、详细原因是上述保留事项在未消除前，2021 年第一季度季报的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存在不确定性，本人就无法保证或者持异议事项在定期报告编制及审议过程中的沟通决策情况以及履行勤勉义务所采取的尽职调查措施包括审阅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该保留事项的情况说明及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审计人员现场沟通。

三、定期报告编制及审议过程中的沟通决策情况

在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和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过程中，公司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和《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以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内容。公司已经向董事易增辉、董事周艳、董事李明发、监事袁照云、监事陈延风逐一说明其无法保证或有异议所涉及的事项，并提供相应的材料。

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年度审计机构、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针对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等相关公告。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0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制作系统的要求编制。

经双方多次沟通，董事易增辉、董事周艳、董事李明发、监事袁照云、监事陈延风认为其无法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周艳、董事李明发、监事袁照云、监事陈延风认为其无法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董事会说明

1、公司董事会已经与董事易增辉、董事周艳、董事李明发、监事袁照云、监事陈延风就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作了充分的沟通、了解，并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充分披露，同时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

2、公司董事会已经与董事周艳、董事李明发、监事袁照云、监事陈延风就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作了充分的沟通、了解，并在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予以充分披露，同时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

3、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本公告仅是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将董事易增辉、董事周艳、董事李明发、监事袁照云、监事陈延风个人对 2020 年年度报告的意见和相关说明及董事周艳、董事李明发、监事袁照云、监事陈延风个人对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意见和相关说明进行披露。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